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报告期内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。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王明强	5	2	3	0	0	否	1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王明强	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	4	4	0	0	否
	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	1	1	0	0	否

2018年度，本人均能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二、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。在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，本人针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发表的意见
2018年5月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2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8月6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	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
		2、对外担保的情况	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
		3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年9月1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终止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（1）2018年5月3日，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讨论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18年7月23日，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讨论审议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（3）2018年10月18日，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，讨论审议

《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(4) 2018年12月27日，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，讨论审议《2019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2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8年5月3日，召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讨论审议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对公司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，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，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。在平时工作中，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时刻关注公共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议案审议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能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同时主动进行了查询、调查了解，深入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，并收集相关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促进公司及时、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，2017年度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，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，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，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。

4、自我学习情况

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- 5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地址：596731568@qq.com

2019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、诚信、谨慎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期内，继续积极有效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

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明强

2019年3月18日